

2024 年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共 1 家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946.79 万元，较 2024 年初预算数 2,295.40 万元节约了 348.6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 2,166.27 万元相比减少 219.48 万元，下降 1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控制，调配使用），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1 万元，下降 100%。

（二）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946.4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较 2024 年初预算 2,285.4 万元节约了 338.9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90 辆。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1,946.45 万元，平均每辆 3.3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 2,162.50 万元减少 216.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0.34 万元，较 2024 年初预算 10 万元节约 9.66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 2.76 万元减少 2.42 万元，下降 87.7%。

附表：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5.40	0	2,285.40	0	2,285.40	10.00	1,946.79	0	1,946.45	0	1,946.45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